

茲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報_____工程
管制編號：_____；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_____
工地地址或地號：_____

停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各項施工作業，並完成各項復原及污染防
制工作，預計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復工。

復工：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各項施工作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停工至
今，共計停工_____日曆天。

並提出：1. 工程主管機關停工證明文件影本

2. 營建業主通知承包(造)單位停工/復工正式公文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以茲證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業主：
(起造人)

(蓋公司章或單位章)

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業主/承包)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停工暨復工申請表」

備註：

1. 停工：請於工程停工前提出申請(含營建工地工區照片等相關文件)，並需填寫預計復工日期，如未填寫一律不予核准。
2. 工程停工期間，仍需做好各項污染防制措施(如裸露地表覆蓋、植被及施工建材廢棄物覆蓋等防制粉塵逸散措施)。
3. 復工：已申請停工並經本局核准者，請於工程復工前發文併工程未施作佐證資料告知本局已復工。

一、 現場照片

管制編號及序號：

1.工地周界：

照片

照片

2.物料堆置：

照片

照片

3.車行路徑：

照片

照片

管制編號及序號：

4. 裸露地表：

照片

照片

5. 工地出入口：

照片

照片

6. 結構體：

照片

照片

7. 物料輸送：

照片

照片

管制編號及序號：

8.運輸車輛：

照片

照片

9.拆除作業：

照片

照片

10.排放管道：

照片

照片